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晶网络”、“公司”），证券简称：点晶网络，证券代码：873998，于2023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点晶网络的主办券商，负责点晶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点晶网络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财通证券对点晶网络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点晶网络于2023年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4.0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公司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



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8,869,825.12 元，负债总计为 221,663,539.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206,285.1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6.73%。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60.00 万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试，本次回购资金占资产总额的 4.3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75%，流动资产的 4.46%，货币资金的 18.1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01,042,102.02 元，净利润为-5,060,335.0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75,930.59 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优化了部分非优质业务，使得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体现出一定幅度下滑。回购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由 69,443,542.13 元下降为 56,843,542.13 元，短期内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点晶网络《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14.0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经核查，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9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00,000 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

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点晶网络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2 元、5.6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点晶网络在实施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5.60 元，本次回购定价为每股 14.00 元，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因此，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

2、前期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4.00 元，是公司结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

3、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互联网零售（F5292）”。本次从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四家。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
837989.NQ	乐汇电商	4.35	2.73	0.10	1.59
872633.NQ	云朵股份	4.60	3.75	0.07	1.23
873874.NQ	涅生科技	17.70	3.62	0.38	4.89
836818.NQ	贝恩施	15.80	3.03	0.07	5.21
均值		10.61	3.28	0.16	3.23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终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3月14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

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0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 2.50，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较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回购股份价格为 14.0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8,869,825.12 元，负债总计为 221,663,539.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206,285.1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6.7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2,6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3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75%，货币资金的 18.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9,443,542.13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

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 76.7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260.00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点晶网络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点晶网络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点晶网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点晶网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